

广西民族大学

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

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复试及录取工作的原则与指导思想

（一）调剂名单的确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和择优挑选的原则。

（二）复试环节坚持严要求、高标准的原则，实行差额复试，招生规模与复试人数之比为1:1.2—1:1.5左右。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的考核。

（三）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政策，择优录取、宁缺勿滥，严格按本工作办法的规定录取，同等条件下适当照顾第一志愿考生和稀有少数民族考生。

二、组织管理

（一）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在研究生院指导下，由招生学院具体实施。

（二）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硕士点学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学院的招生工作，其工作职责为：

（1）确定本学院各学科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

（2）依据教育部及本工作办法，制订本学院的复试细则，确定学科专业招生人数，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复试前公布，复试中严格执行；

（3）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并对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

作行为；

- (4) 审核各学科专业拟定的调剂名单；
- (5) 审核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 (6) 审核和上报本单位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及相关复试材料；
- (7) 对考生提出的复试录取方面的问题进行解释，处理遗留问题。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三) 各学院须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或党总支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复试监督小组成员 3-5 人，负责学院调剂、复试和录取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名单须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四) 各学院原则上按学科（专业）或复试人数成立复试小组（相近学科专业可联合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组长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担任。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该考生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直接指导下，具体负责本专业的复试工作，其工作职责为：

- (1) 组织导师参加调剂，提出复试考生名单；
- (2) 依据本工作办法及各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的要求，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负责命题、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拟录取类别及备录排序。

三、调剂工作

调剂考生的挑选原则上按照二级学科进行，由各二级学科负责人主持，二级学科负责人不在校的，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委托本二级学科其他导师负责。调剂考生的挑选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一) 调剂时，原则上要求通知本二级学科每一位校内导师到场，集中协商与讨论，到场协商的导师不得少于三人。对导师不足三人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加派所属一级学科下其它二级学科的导师参加。

(二) 对导师一致同意调剂的考生，可直接列入调剂名单。对争议较大的调剂备选考生，可实行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决定，赞成票必须达到三分

之二及以上，方可列入调剂名单。

（三）调剂名单原则上要求每位到场的导师签字。

（四）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每个调剂专业的复试调剂考生名单，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五）各学院将复试调剂考生名单于3月26日（周一）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若有投票决定的考生，连票一起提交），名单一经公布，如非必要不许更改。

（六）选择调剂生的条件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中的有关规定。

（七）按照一级学科调剂的学院，调剂考生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7〕5号）精神，我校在2018年招生计划总规模内单列下达的招生计划为3人，该计划专项专用，不得挪用。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我校2018年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45分。

五、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

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7〕8号）的要求，我校2018年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骨干计划”）。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挪用。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

2018年我校拟招收骨干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0名（其中汉族在职考生比例不得超过10%），其中广西生源8人，四川生源2人。拟招生专业为：行政管理、民族法学、民族学、社会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影视文艺理论与创作，以上各专业广西及四川生源考生均可报考，各专业最终招生人数将根据实际报考情况确定。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六、破格复试工作

（一）申请破格复试条件

1. 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
2. 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3. 是报考我校的第一志愿考生，并且只能申请参加第一志愿专业复试；
4. 第一志愿专业为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

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二）申请破格复试程序

1. 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破格复试申请表》，经专业所在学院复试小组组长和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于3月26日前报送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将《破格复试申请表》汇总后上报我校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同意破格复试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公布。

七、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分为以下几个部分进行：

（一）业务考核

业务考核由笔试、外语听说测试、实践（实验）能力测试、综合面试等几部分组成。

1. 笔试

（1）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考试主要为了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具体科目详见《广西民族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满分100分，时间150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成绩，由学院组织考试，不得补考。

（2）同等学力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要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践技能的考查，其中加试（笔试）本课主干课程不少于2门，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满分100分，时间120分钟，由学院组织考试。加试课程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报考法律（非法学）、公共管理（MPA）的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加试，由相关学院决定。

（3）跨学科加试

对跨学科的考生，根据《广西民族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上列出的科目进行加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满分100分，时间120分钟，由学院组织考试。

复试小组负责判定考生是否属于跨学科的情况。

（4）思想政治理论加试

公共管理（MPA）专业的考生，必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科目，考试采用

闭卷笔试形式，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120 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成绩，由学院组织考试。

（5）其他加试

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近的调入专业，如需加试，复试小组需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报研究生院备案。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试题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120 分钟，由学院组织考试。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测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满分为 100 分。各学院成立“听说能力测试小组”，拟定本单位听说测试的实施办法，须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 实践（实验）能力测试

主要对理工科、体育类等考生进行实验和操作技能测试，由复试小组组织进行。实践（实验）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

4.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其它具体规定参照《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细则》（附件 2）进行。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评分表一》成绩与《面试评分表二》成绩之和）。

（二）思想政治考核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各学院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等情况，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必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前提交由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政审表（加盖部门印章）。

（三）体检

学校委托校医院对复试考生进行统一体检。对考生身体状况的审查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 卫生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

八、成绩的计算方法

（一）各学科专业（公共管理除外）成绩基本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基本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30%+外语听说测试成绩×20%+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50%

翻译硕士复试成绩基本计算方法为：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一）×25%+专业课笔试成绩（二）×25%+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50%

（1）复试时有实践环节的，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各位综合面试教师成绩之和/综合面试教师人数+各位实践环节考核教师成绩之和/实践环节考核教师数）]/2

（2）复试时无实践环节的，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各位综合面试教师成绩之和/综合面试教师人数）

2.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5）×50%+复试成绩×50%

若某学科需要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须经过严密论证，并在复试前报学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公布方可使用。

（二）公共管理（MPA）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25%+思想政治理论成绩×5%+外语听说测试成绩×20%+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成绩×50%

2.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3）×50%+复试成绩×50%

九、录取

（一）录取规则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方能获得录取资格。各复试小组可根据以下录取规则，按照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总成绩分别由高到低排序，并依据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录取类别（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1. 原则上同一一级或二级学科内的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比例不低于调剂考生录取比例。

2. 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以下规则录取：

- (1) 少数民族考生优先录取;
- (2) 同为少数民族的或汉族的, 复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 (3) 复试成绩相同的, 面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3. 所有考生只能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不得转到其他专业录取。

4.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进入复试的考生, 录取类别应为“定向就业”。其中, 应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在职人员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为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原单位。

5. 录取中应参考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获奖情况、体育、艺术特长以及工作业绩等情况。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 达到报考条件后,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 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 初试总分加15分。

(2) 2013年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公开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过报考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的考生,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3) 2013年以来获得过专业比赛获奖、奖学金获奖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的考生,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二) 不录取的情形

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未达60分的;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未达60分的;

4. 所有跨学科加试课程成绩都未达 60 分的；
5.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
6. 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的；
7. 未按规定参加所有复试项目的（包括体检）。

（三）关于考生拟放弃录取资格

1. 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主动申请，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但申请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2. 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确认手续的（具体时间及手续将在公布拟录取名单时公布），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考生无论以何种形式失去拟录取资格，都不可申请恢复，复试小组可从该复试学科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十、复试及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我校复试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具体如下：

时间	内 容	主要负责单位
3 月 23 日—25 日	网上调剂，确定调剂名单，并通知一志愿上线考生及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各学院
3 月 26 日	报送调剂名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复试监督小组名单、各学科复试小组名单及面试场地、时间安排表等材料	各学院
3 月 27—29 日	向社会公布复试名单，指导学院进行复试准备	研究生院
3 月 30 日	复试考生来校报到（科技楼一楼大厅），缴纳复试费；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发放复试通知书	研究生院 各学院 财务处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组织专业课笔试、加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面试；校领导、学校纪委、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巡视考场	研究生院 各学院
4 月 2 日 上午 8:00—12:00	体检（空腹）	校医院
4 月 4 日前	报送《复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汇总表》（附件 5）	各学院
4 月 5 日后	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考	研究生院

	生完成相应的确认手续	
4月30日前	向招生考试院报送正式录取名单	研究生院

十一、考生复试报名要求

(一) 考生报到所需材料

考生报到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在右上角注明拟复试学院、专业名称、考生编号）：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非应届毕业考生提供学历证（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没有原件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应届本科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学生证原件或校级教务部门、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及复印件一份。
3.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提供户口簿或户籍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民族身份证明，其中非应届毕业考生还须提交与报名时所填委培单位签订的《广西民族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
4. 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审表》1份。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广西民族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广西民族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规定的证明材料。
6. 大学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
7. 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如英语考级证书，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专业知识、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各种获奖证书和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由各学院在资格审查时核对原件后收取复印件备案。以上协议书及政审表的电子格式均可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的“招生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二) 资格审查要求

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前应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验证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务必做好验证工作，认真填写“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报到验证记录表”（附件4），

主要审查内容是：

1. 考生的报名信息表、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学生证、学籍证明，以及证明本人业绩能力的相关材料（发表论文等）等原件，尤其是对于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系统检查后学历审核数据不匹配的证书编号要着重核实（名单由研究生院提供）。

2.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审核身份证件及民族身份证明，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不得更改。

十二、复试材料的使用

除学校要求必须报送的材料外，其他各类纸质、电子、音像等有关材料请各学院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以备查阅。

十三、复试及录取工作纪律

1. 复试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一个重要环节，若考生在复试的任何一项考试过程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2. 参加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自律、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度，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违反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行为，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有违反复试及录取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若是硕士研究生导师违反的，研究生院还将把违规情况上报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对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相应的处理。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任何工作。

4. 复试工作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包括笔试、阅卷、面试、外语听说测试、术科、加试等，必须实现复试全过程可再现、可追溯，音像资料学院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十四、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监督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参与复试过程的各个环节，将派监督人员到每个复试小组对综合面试及实践环节进行监督。

2. 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

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监督电话。在复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对于因争议较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可决定再次进行复试。

3.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学校要加大对破格复试、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单独考试等招生类型的信息公开力度。

十五、其他

1. 调剂复试合格的考生必须协助督促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将考试档案材料函调至我校。

2.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请填写《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表格可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的“招生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于4月23日前提交我校研究生院，逾期不再受理。

3. 请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准备好相关材料，复试报到时到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4. 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完成复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报学校审定后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单；
2.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综合面试细则；
3.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综合面试记录表；
4.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报到验证记录表；
5.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汇总表；
6.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加试科目成绩单；
7.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笔试（加试）科目考场记录单
8.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书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 3 月

附件 1：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单

学院:

填报人：

听说能力测试小组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综合面试细则

为了更好地开展综合面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的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面试内容

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能力和培养潜力进行测试，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方面的经历，治学态度、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人文素质、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另外，还可运用心理学的方法，测试考生的研究能力倾向和兴趣。

对在职报考的考生，还需要着重考察专业基础知识的扎实程度，了解相关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水平，研究论文发表的情况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

二、面试试题的命制

各复试小组每位成员事先命制不少于10道针对测试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的综合面试试题。部分复试考生少的专业或特殊专业可灵活考虑，但需提前报请各学院审批并最后向研究生院报备。

命题人员须用四号楷体字A4打印纸打印试题，每道试题单独剪为一张小纸条并对折起来（有试题的一面在里面，不要将试题内容露出来）后放到信封内（信封上标明复试专业、研究方向），在信封封口处密封并签字，于复试面试前3天亲自交给各学院分管领导。

面试试题在启用前，属机密级材料，由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保管。

三、面试组织管理

1. 选择面试考官

面试考官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组成，面试考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严守工作秘密；
- (2) 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心理健康，公道正派；
- (3) 了解研究生招生制度；
- (4) 具有从事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或指导研究生等工作经历；

- (5) 具有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
- (6) 考官衣着应该整洁、得体，尽量着正装。

2. 成立面试考官小组

面试考官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考官组成，组长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担任。其中设主考官一名，考官若干名，组长为面试主考官。

面试考官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检查落实面试考场设置；
- (2) 具体实施面试工作，评定面试成绩；
- (3) 做好面试记录，逐人填写客观、公正、简短的评语，向考生公布面试成绩；
- (4) 面试结束后，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3. 培训面试考官

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考官进行培训，使考官掌握面试的内容、方法、要求、评分标准及技巧。若有必要，还可以组织模拟面试。

4. 设置面试考场

综合面试考场由学院设置。面试考场由面试室、候考室、休息室三部分组成，每室之间距离要适当，应有醒目标识，并应张贴考场规则、招生声明（附件 7）。

面试室内设主考席、考官席、计分员席、核分员席、监督员席、考生席，且做出明确标记。面试室内应有共同的计时钟。

面试室内必须舒适、整洁、宽敞、安静，光线和温度适宜，没有令人心烦意乱的噪声，创造一种宽松亲切的氛围，使考生能够在最小压力情况下回答问题，以尽可能地展示其才华和能力。

面试室内不能摆放水果等食品，必须将手机关机或设置为待机状态；考生综合面试过程中，包括考官在内任何人不能随便进出综合面试考场、接听电话；面试室设在办公室的，要将办公电话切断。

5. 各学院通知考生参加面试的具体地点、时间及有关事项。

四、面试程序

1. 在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由学院复试监督小组不少于 2 名复试监督人员一起将综合面试试题送达面试考场。在开考前，复试监督人员在所有考生和考官见证下，将各袋密封并有命题人员签字的试题袋开封后放入试题箱内。

2. 考生凭复试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候考室集中，抽签确定面试的顺序，无正当理由迟到 30 分钟者作缺考处理。

3. 面试

(1) 入场抽题：主考官请工作人员叫考生入场，并由考生从题箱内抽取 7 道试题（特别专业可酌情增加），考生把抽中的试题交主考官当场开封（考生不能看试题内容）。主考官宣读试题后，将试题放回题箱内摇匀后供下一位考生抽题。

(2) 个人自述：主考官请考生自述个人经历（个人基本情况、简历、学习工作经历、实绩、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作过的研究工作、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同时宣布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3) 回答试题：主考官宣读考生抽中的试题，并由考生选定 5 道试题，主考官宣布答题时间，考生回答。考生回答时，考官可采取导入的方法逐步深入地向考生提问。

(4) 临时提问：考生答完规定试题后尚有时间，主考官可请评委临时提问。

(5) 考官打分：提问完后，每位考官根据考生在面试中的表现，按《面试评分表二》的内容现场独立评分。打分时不得相互商量或暗示。

(6) 计分审核：主考官请计分员从考官手中收回《面试评分表二》，计分员负责核计《面试评分表二》后填写《面试成绩总表》。将考官评出的面试得分相加平均，即为考生的《面试评分表二》平均面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平均面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的办法处理。

考生面试成绩由核分员、监督员审核并签字。

(7) 考生退场：主考官宣布考生退场，同时工作人员提醒已面试结束的考生不要将面试内容告知等候面试的考生，学院还须安排专人将已面试完的考生与等候面试的考生隔离，退场后可在休息室等待公布成绩，并通知下一名考生入场。

(8) 公布得分：为确保面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在所有考生面试结束时，必须让每位考生知悉自己的面试得分和面试最后成绩（《面试评分表一》成绩与《面试评分表二》成绩之和）。

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若考生还有实践（实验）能力测试，则综合面试与能力测试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分钟。

五、面试监督及违纪处理

1. 面试工作应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和巡视员的监督；还应接受新闻媒介和社会的监督。

2. 综合面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1 年，并将音像资料拷贝报送研究生院。

3. 各学院复试监督组可组织部分复试考生作为观察员参与本学院复试监督工作。遴

选复试考生为观察员应在复试考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影响其正常复试。

4. 面试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漏试题和其他面试资料。发现有泄密和徇私舞弊行为的，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5. 面试考官必须遵照有关回避规定，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该考生的面试工作。

6. 考生在面试中出现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报区招生考试院处理。

广西民族大学
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一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面试项目	满分	评价标准	指标2 评分标准				得分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10	大学成绩平均分 A	$A \geq 80$	$80 > A \geq 70$	$70 > A \geq 60$	$A < 60$		
			10	6	3	0		
创新能力及科研社会实践	10	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 (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集)	北京大学核心版	省级及本科院校学报	有刊号公开刊物			
			10	6	4			
		国家级奖 (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分)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10	6	4			
		省部级获奖 (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分)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6	4	2			
		市、厅级及大学校级获奖 (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分)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3	2		1					
专业相关专利		5						
四六级过级情况		六级	3	四级	2			
小计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总 分								
计分员签名:		核分员签名:	复试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评分表一中的两项指标是否计入面试总分, 或者只计其中某一项, 由各学院或各个复试小组自行讨论决定。如不计分, 此项相应分值计入面试评分表二中的面试项目中, 确保表一与表二的总和为 100 分。但无论如何决定, 都必须提前公布在学院的复试办法中。

2. 因同一事项受不同部门表彰者, 按最高级别得分算。
3. 计分人若对某一奖项的应得分值有疑问, 可提请复试小组进行讨论后确定, 计分人、核分人、复试小组组长必须在评分表一中签字。
4. 考生需自带和评分有关的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虚假证件和信息者, 按国家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舞弊处理。
5. 评分的有关的证件复印件附在此表之后。
6. 此表在考生报到接受审查资格时由资格审查人填写, 面试前交面试考官小组, 并由相关人员登记此表的总分到《面试成绩汇总表》。

广西民族大学
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二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面试项目	满分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	40	具有较好的本学科专业知识和相关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 以及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0~36	35~31	30~26	25~21	20~0	
表达和逻辑能力	15	理解他人意思, 口齿清晰、表达流畅; 内容有条理、富逻辑性; 能理解并具有一定说服力; 用词准确、恰当、有分寸; 沟通能力强。	15~14	13~12	11~10	9~8	7~0	
回答问题	15	能较好理解问题并给予准确回答	15~14	13~12	11~10	9~8	7~0	
举止礼仪	5	仪态自然、着装得体、进出面试室的礼貌	5~4.6	4.5~4.1	4~3.6	3.5~3.1	3~0	
应变能力	5	有压力状况下思维反应敏捷; 情绪稳定考虑问题周到; 心理健康。	5~4.6	4.5~4.1	4~3.6	3.5~3.1	3~0	
总分								
考官评语								考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广西民族大学
2018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面试成绩汇总表

复试学科（专业）：

面试地点：

面试日期：

注：1. 本表用于计算考生面试得分，每个复试小组一份。

2. 面试最终成绩=评分表一总分+评分表二平均面试成绩。

计分员签名：

核分员签名:

主考官簽名：

监督员签名：

附件 3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综合面试记录表

姓名：

考生编号（准考证号）：

复试专业：

原报考专业：

组长			
小组成员			
记录员			
综合面试记录			
复试小组评语			
成绩评定		组长签名	

注：请将每位综合面试教师（及实践环节考核教师）的详细评分情况附在此表后面。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报到验证记录表

学院:

复试专业:

序号	考生信息		必备材料			其他材料			审核人
	考生编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毕业证 (本校应届生学生证) (外校应届生教务、学工、 成教部门证明)	身份证	同等 学力 学业 证明 材料	学籍 学历 认证	学位 证	大学阶段 成绩单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汇总表

复试学科（专业）： 参加复试考生人数： 人（其中：第一志愿考生 人，调剂考生 人） 2018 年 月 日

说明：1. 按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总成绩分别排名，并先列第一志愿考生，再列调剂考生；2. 分为拟录取、备录和不录取三种；3. 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其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录取类别一律为“定向就业”。

学院公章:

复试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研究生院签字：

纪委签字: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加试科目成绩单

加试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

阅卷人签名：

学院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 7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笔试（加试）科目考场记录单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场教室						
应考人数		缺考人数		实考人数		回收试卷份数
缺考情况记录：						
考场情况记录：						
违纪： 人，作弊： 人						
违纪、作弊学生记录：						
监考教师签名：_____、_____						

注：1. 违纪、作弊的考生情况请如实记录，可另附页，记录完毕后须给违纪、作弊的考生查看、签字。

2. 请监考教师将缺考考生的复试通知书编号和姓名逐一登记在“缺考情况记录”一栏，考试结束后将此表与试卷一起交回给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后学院存档备查。

附件 8

通知书编号：（2018+三位学院代码+六位专业代码+三位序号）

考场座位号：（**楼 405—1）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书

_____ 考生（证件号码：_____）：

我校同意您参加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_____ 专业的复试，请按规定接受资格审查，凭此通知书、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复试。

时间	内容	地点
月 日 0: 00—0: 00		
月 日 0: 00—0: 00		
月 日 0: 00—0: 00		

注：请考生先微信缴纳复试费、体检费（普通考生 180 元/人，同等学力考生 280 元/人；体检费均为 80 元/人），再凭手机支付页面接受资格审查。



学院（盖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

（欢迎关注广西民族大学研招网）

诚信考试 杜绝作弊